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17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鄭美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鄭美英因與債務人周服利等二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請求之債權證明文件（依台端聲請狀所附之107年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示，係與張清標(歿)所有之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然最高限額抵押，於抵押權成立時，可不必先有債權存在，尚難據此即認債權人所主張之債權存在）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周服利、張守鎮應負「連帶」責任之依據（按連帶債務之成立，以法律有規定或當事人有明示者為限，民法第272條參照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簡豪志